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229.64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子包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华政新东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19.93万元，资产总额为93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华政新东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宏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35.6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5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宏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708.24万元，资产总额为55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33.38万元，资产总额为4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2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的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C500FG031F】，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宜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70.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宜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金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21.6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22.86万元，2020年度资产总额为334.71万元，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20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金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